

成都体育学院 2023 年 WEBVPN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清网威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3 年信息技术中心硬件维保以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YH-SC-2023-7006-02）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乙方针对学校现有深信服品牌 VPN 设备（设备 ID：D4E561DF）的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以及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原厂认证技术工程师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3、当维保设备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需能够派遣协调设备原厂资深专家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信息保障工作，对业务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故障分析、故障诊断、排查、修复工作，12 小时内未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4、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季度巡检服务，负责硬件安全检查，设备安全策略检查，出具巡检服务报告。

5、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年度巡检服务，出具年度服务报告。

6、维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免费为相关人员提供维保设备的技能培训服务。

7、乙方支持范围不小于：7x24 电话技术支持、7x24 在线/电子邮件案例提交、7x24 在线自助和故障排查。

8、为保证维保服务品质，维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配件可通过其序列号在设备原厂官网查询或由设备原厂出具证明函。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7日-2026年10月6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授权文件导入设备显示3年有效期即算验收通过。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即 RMB¥658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注：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针对学校现有深信服品牌VPN设备（设备ID：D4E561DF）的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以及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原厂认证技术工程师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3、当维保设备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需能够派遣协调设备原厂资深专家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信息保障工作，对业务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故障分析、故障诊断、排查、修复工作，12小时内未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4、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季度巡检服务，负责硬件安全检查，设备安全策略检查，出具巡检服务报告。

5、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年度巡检服务，出具年度服务报告。

6、维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免费为相关人员提供维保设备的

技能培训服务。

7、乙方支持范围不小于：7x24 电话技术支持、7x24 在线/电子邮件案例提交、7x24 在线自助和故障排查。

8、为保证维保服务品质，维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配件可通过其序列号在设备原厂官网查询或由设备原厂出具证明函。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290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4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

担。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书面的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变更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 方:成都清网威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4栋4楼15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人民南路支行

帐 号:7411 8101 822 000 6673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790025906Y

电 话:028-87430241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